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后,结合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工作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时间

第三条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博士生。

第四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在取得博士学位同等学力第四学期开始进行。“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创新项目)在取得博士学位学籍且课程学分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后即可申请中期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形式

第五条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和组织纪律等,考核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由各培养单位作出书面评价。

的转入相近专业)的硕士生培养。经审批同意分流的博士生须

~~在分流前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可获硕士学位的课程~~

第十三条 ~~由研究生院批准,由相应院系领导按照西经大[2017]39号~~
学手续。

第六章 考核组织

~~第十三条~~各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
本单位的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和学科综合考核,组织开题
~~报告评审。各单位可参照自身学科专业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中~~
~~期考核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财经大学博~~
~~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西财大[2016]33号),~~
~~《西安财经大学博硕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西财大[2017]39号)~~
大办〔2017〕39号)同时废止。